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二專進修部轉學招生規定

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090165408 號函修正後准予備查
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5 日 臺教技(一)第 1120095945 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專科學校法」、「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」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、「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訂定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二專進修部轉學招生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辦理二專進修部轉學招生，由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訂定本規定，報教育部核備後，據以擬定招生簡章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之緊急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校二專進修部招收轉學生時，依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及名額辦理，招生系科別、年級、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科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流用原則、同分參酌比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成績複查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詳列於招生簡章中，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，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詳列於招生簡章中，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。
- 第四條 各科遇有缺額時，得辦理轉學考試，前指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。但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應屆畢（結）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。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，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。
- 第五條 報考資格：
- 一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二年制專科學校或進修專科學校肄業、或四年制大學部肄業，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、或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未達原校退學規定者，得報考一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考。
 - 二、各科性質特殊之報考資格由本會研議後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- 第六條 考試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，得採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。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七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，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

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參與人員應對試務工作負保密義務，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招生考試，應主動申請迴避。

第八條 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，凡達各科最低錄取標準之報名學生，以總成績高低排序，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，餘為進修部教務註冊組相關法規 2 備取生；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- 二、同分比序原則：詳載於招生簡章中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，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，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。

第九條 錄取名單(含正取與備取生)，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
第十條 考生錄取後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第十一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，其申覆方式、申覆期限、處理程序及方式等，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，本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復。

第十二條 本校轉學生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，均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